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录

《重组问询函》问题 7.....	2
《重组问询函》问题 8.....	11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6F20170384-00003 号

**致：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浔兴股份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作为浔兴股份本次重组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重组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 9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的相关反馈意见以及目标公司补充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对于《法律意见》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

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浔兴股份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备披露，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重组问询函》问题 7

报告书披露，交易标的价之链通过 Amazon 等平台运营自有品牌产品，主要产品为 3C 电子产品、理疗保健用品、营养品，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交易标的价之链销售的自有 3C 品牌产品目前使用的专利技术是否存在未经授权使用的情况，如存在未经授权使用的情况，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已采取的解决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并请律师核查后发表专业意见；

（2）交易标的价之链销售的理疗保健用品、营养品是否需要取得相关所在国家的销售许可资质，委托生产企业是否需要相关生产资质，如需要，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价之链及其委托生产企业是否已取得相关生产销售资质，如未取得，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已采取的解决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并请律师核查后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交易标的价之链销售的自有 3C 品牌产品目前使用的专利技术是否存在未经授权使用的情况，如存在未经授权使用的情况，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已采取的解决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并请律师核查后发表专业意见

#### 1.价之链已授权及已申请的专利

根据价之链提供的资料、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epub.sipo.gov.cn/>）、欧盟知识产权局（<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about-euipo>）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价之链已授权及已申请的境内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号	国家	类型	专利申 请日	期限	他项 权利	状态
----	------	------	-------------	----	----	-----------	----	----------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号	国家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期限	他项权利	状态
1	价之链	一种香烟	ZL201220437 772.8	中国	实用新型	2012.08. 30	自申请 日起十 年	无	已授 权
2	价之链	蓝牙耳机	ZL201430239 649.X	中国	外观专 利	2014.07. 16	自申请 日起十 年	无	已授 权
3	价之链	吸附式蓝 牙耳机	ZL201420522 738.X	中国	实用新 型	2014.09. 11	自申请 日起十 年	无	已授 权
4	价之链有 限	Bluetooth headsets	欧盟专利号: 002503706-00 01	欧盟	外观设 计	2014.07. 16	自申请 日起五 年	无	已授 权
5	价之链	Physiothera py apparatus	欧盟专利号: 003482363-00 01	欧盟	外观设 计	2016.11. 25	自申请 日起五 年	无	已授 权
6	价之链	Physiothera py apparatus	欧盟专利号: 003504398-00 01	欧盟	外观设 计	2016.12. 07	自申请 日起五 年	无	已授 权
7	价之链	Mirrors	欧盟专利号: 003509132-00 01	欧盟	外观设 计	2016.12. 09	自申请 日起五 年	无	已授 权
8	价之链	Nail care instruments	欧盟专利号: 003509165-00 01	欧盟	外观设 计	2016.12. 09	自申请 日起五 年	无	已授 权
9	价之链	Massage devices	欧盟专利号: 003702208-00 01	欧盟	外观设 计	2017.01. 24	自申请 日起五 年	无	已授 权
10	价之链	Massage devices	欧盟专利号: 003864826-00 01	欧盟	外观设 计	2017.04. 21	自申请 日起五 年	无	已授 权
11	价之链	Graphical user interfaces	欧盟专利号: 003864834-00 01	欧盟	外观设 计	2017.04. 21	自申请 日起五 年	无	已授 权
12	价之链	Massage appliances	欧盟专利号: 003875970-00 01	欧盟	外观设 计	2017.04. 27	自申请 日起五 年	无	已授 权
13	价之链	Massage appliances	欧盟专利号: 003875970-00 02	欧盟	外观设 计	2017.04. 27	自申请 日起五 年	无	已授 权
14	价之链	Massage appliances	欧盟专利号: 003875970-00 03	欧盟	外观设 计	2017.04. 27	自申请 日起五 年	无	已授 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号	国家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期限	他项权利	状态
15	价之链	Projectors	欧盟专利号: 003998285-00 01	欧盟	外观设计	2017.05. 12	自申请 日起五 年	无	已授 权
16	价之链	Projectors	欧盟专利号: 003998285-00 02	欧盟	外观设计	2017.05. 12	自申请 日起五 年	无	已授 权
17	价之链	Dashboard cameras	欧盟专利号: 003998301-00 01	欧盟	外观设计	2017.05. 12	自申请 日起五 年	无	已授 权
18	价之链	Accumulat ors	欧盟专利号: 004036440-00 01	欧盟	外观设计	2017.06. 07	自申请 日起五 年	无	已授 权
19	价之链	Skin treatment apparatus	欧盟专利号: 004038453-00 01	欧盟	外观设计	2017.06. 08	自申请 日起五 年	无	已授 权
20	价之链	AIR-SUCT ION, HEATING AND VIBRATIO N PHYSIOT HERAPEU TIC BAR	15/410750	美国	发明创 造	2017.01. 19	--	无	申请 中
21	价之链	PERCUSSI ON ACTION MASSAGE R	29/591454	美国	外观设 计	2017.01. 20	--	无	申请 中
22	价之链	User Interface of Massager	29/602043	美国	外观设 计	2017.04. 27	--	无	申请 中
23	价之链	Massage Device	29/602267	美国	外观设 计	2017.04. 28	--	无	申请 中
24	价之链	MASSAGE R	29/602042	美国	外观设 计	2017.04. 27	--	无	申请 中
25	价之链	MASSAGE DEVICE	29/601898	美国	外观设 计	2017.04. 27	--	无	申请 中
26	价之链	MASSAGE DEVICE	29/601899	美国	外观设 计	2017.04. 27	--	无	申请 中
27	价之链	PROJECT OR	29/603581	美国	外观设 计	2017.05. 10	--	无	申请 中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号	国家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期限	他项权利	状态
28	价之链	PROJECT OR	29/603583	美国	外观设计	2017.05. 10	--	无	申请中
29	价之链	CAR DASH CAMERA	29/603919	美国	外观设计	2017.05. 12	--	无	申请中
30	价之链	A Skin Cleaning Device	29/606976	美国	外观设计	2017.06. 09	--	无	申请中
31	价之链	Mobile power bank	29/606664	美国	外观设计	2017.06. 06	--	无	申请中
32	价之链	SKIN CLEANIN G APPARAT US	15/624693	美国	发明创造	2017.06. 16	--	无	申请中
33	价之链	Dermabrasi on Device	29/607748	美国	外观设计	2017.06. 16	--	无	申请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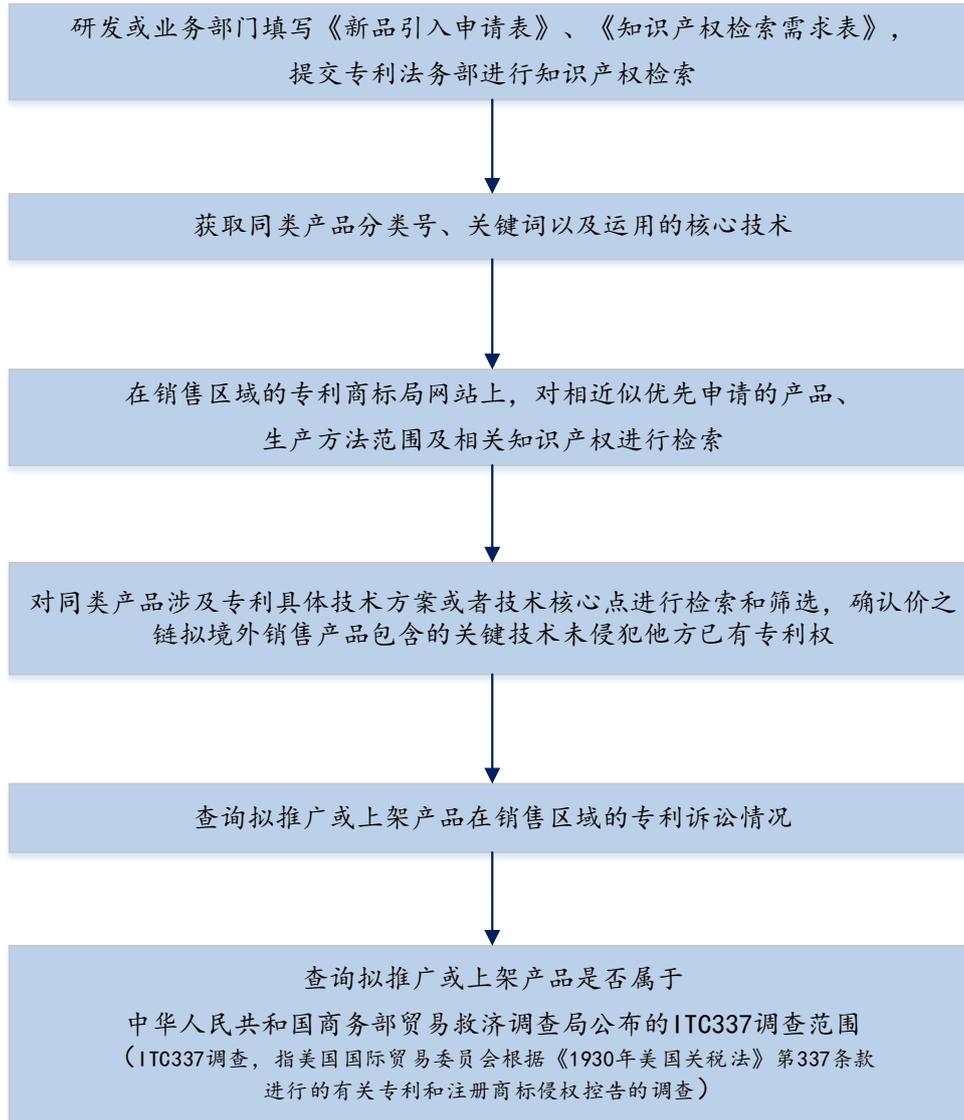
## 2.产品知识产权管控

根据价之链的说明，因境外专利申请所需时间和资金成本高，且价之链销售的3C品牌产品更新迭代快，需频繁申请境外专利，而价之链目前处于迅速成长期，因此价之链并未对所有境外的产品申请专利。在欧洲和美国等地，价之链已开始对相关产品进行专利的申请工作，基本覆盖了欧洲和美国等地的核心3C品牌产品。

根据价之链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价之链分管产品专利的专利法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的访谈，价之链对于境外销售的产品均有进行知识产权方面的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首先，制度层面上，根据《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的要求，价之链制定知识产权相关的管理办法、编著知识产权手册、开展知识产权尽职调查、产品价值评估控制程序等措施，在产品研发、采购及上架过程中加强知识产权的内控管理。

其次，价之链设置专利法务部，对须进行研发推广、销售平台上架的产品进行专利检索。专利检索的具体流程如下：



第三，对于提供产品的委托生产商，价之链与委托生产商在协议中会约定知识产权的处理问题，一方面明确生产商对其所交付的产品具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或取得相关授权；另一方面，生产商须确保其产品无任何侵权问题，因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损失，应由生产商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价之链损失。

### 3.知识产权仲裁与诉讼情况

根据价之链的说明，价之链不存在因自有品牌产品海外销售涉及的专利问题而引发的仲裁与诉讼，进而影响价之链持续经营和盈利情况的情形。

甘情操、朱铃及共同梦想承诺，如因销售自有 3C 品牌产品的专利问题，价

之链及/或其分子公司被第三方通过起诉、仲裁、投诉等方式索偿，或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或其他国家及/或地区的行政主管部门及/或权力部门罚没、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及/或实施处罚、市场禁入等措施，导致价之链发生相关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律师费、与该等索偿相关的差旅费）的，甘情操、朱铃及共同梦想愿在无需价之链及/或其分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价之链已开始对主要销售地核心产品所涉专利的申请工作，逐步完善价之链的境外专利，且价之链建立了完备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拟研发推广或上架产品进行严格的知识产权检索；报告期内，价之链不存在因自有 3C 品牌产品海外销售涉及的专利问题而引发的仲裁与诉讼，但不排除价之链未来因销售自有 3C 品牌产品而引发专利纠纷等法律风险；甘情操、朱铃及共同梦想已承诺承担因前述专利问题而导致价之链发生的费用及损失，不会因该等事项对价之链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 交易标的价之链销售的理疗保健用品、营养品是否需要取得相关所在国家的销售许可资质，委托生产企业是否需要相关生产资质，如需要，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价之链及其委托生产企业是否已取得相关生产销售资质，如未取得，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已采取的解决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并请律师核查后发表专业意见。**

#### 1. 价之链销售的理疗保健用品

根据价之链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价之链销售的理疗保健用品具体为采购于中国境内的理疗仪器，境外销售地包括澳大利亚、德国、法国、加拿大、美国、西班牙、意大利、英国，理疗仪器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种类	供应商名称	产品认证资质
1	血压计	供应商 1	FDA 二类； CE 认证
2	低频按摩仪、 按摩贴片	供应商 2	FDA 二类； CE 认证
2	电子血压计	供应商 3	FDA 二类

注：FDA 认证指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对在美国本国生

产或进口的食品、化妆品、药物、生物制剂、医疗设备等产品或其相应厂商的注册许可；CE 认证指欧盟的一种强制性认证标志。

报告期内，上述理疗仪器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国家	收入（元）	收入占比 （占理疗保健用品收入）	收入占比 （占总营业收入）
2016 年	美国	6,260,802.46	58.7901%	1.3713%
	德国	1,675,778.49	15.7359%	0.3670%
	英国	1,423,775.38	13.3695%	0.3118%
	其他	1,289,062.92	12.1045%	0.2823%
	合计	<b>10,649,419.25</b>	<b>100.0000%</b>	<b>2.3324%</b>
2017 年 1 月-3 月	美国	2,989,425.41	70.6365%	2.9293%
	英国	423,642.32	10.0101%	0.4151%
	德国	254,859.56	6.0220%	0.2497%
	其他	564,200.69	13.3313%	0.5530%
	合计	<b>4,232,127.98</b>	<b>100.0000%</b>	<b>4.1471%</b>

报告期内，理疗保健用品主要销往美国，其他国家销售占比较小。就价之链在美国销售理疗保健用品，已取得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在美国销售理疗保健用品不需要取得相关的销售许可资质；美国海关在检查进口的理疗保健用品时，会要求理疗保健用品取得相应的 FDA 认证。

根据价之链说明，报告期内，在上述国家相关的网络销售平台上销售理疗保健用品不需取得销售许可资质；价之链未有因销售理疗保健用品而引发仲裁、诉讼，或受到交易平台处罚、中国海关及销售地海关的处罚。

根据价之链提供的《产品采购框架协议》及本所律师对主要理疗保健用品供应商的访谈，供应商销售给价之链的理疗保健用品，均取得了价之链主要销售地的认证资质；供应商向价之链提供的产品须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质量认证等资质，包括但不限于 FDA、CE 等，以满足价之链要求的品质；产品品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客户要求退货、换货或返修等，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负责调换

或修理，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因产品不合格达到一定比例，导致价之链销售受到影响时，价之链有权解除采购合同/生产委托合同，且供应商须赔偿价之链一定的损失及费用。

甘情操、朱铃及共同梦想承诺，若因理疗保健用品的销售及生产等问题，价之链及/或其分子公司被第三方通过起诉、仲裁、投诉等方式索偿，或被前述产品销售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及/或权力部门罚没、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及/或实施处罚、市场禁入等措施，导致价之链发生相关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律师费、与该等索偿相关的差旅费）的，甘情操、朱铃及共同梦想愿在无需价之链及/或其分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责任。

## 2.价之链销售的营养品

根据价之链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价之链营养品的销售地为美国，且营养品均委托美国当地的生产商进行生产，委托生产的主要生产商已取得的生产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供应商	所在地区	生产资质
1	Garcinia, Probiotics, Turmeric	供应商 1	美国犹他州	cGMP; FDA Registration
2	Vitamin D3, CLA, Vitamin K2, COQ-10	供应商 2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cGMP; Processed Food Registration; FDA Registration
3	Green Superfood, Fish Oil, Testosterone	供应商 3	美国南卡罗来纳州	cGMP; FDA Registration
4	Krill Oil	供应商 4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cGMP; Processed Food Registration FDA Registration
5	Hip&Joint, Omega-3, Probiotics	供应商 5	美国俄克拉何马州	cGMP FDA Registration

报告期内，价之链的营养品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国家	收入（元）	收入占比 （占总营业收入）
2017年1-3月	美国	6,750,550.01	6.6147%

年份	国家	收入（元）	收入占比 （占总营业收入）
2016 年	美国	15,304,711.31	3.3521%
2015 年	美国	--	--

根据价之链说明，报告期内，美国网络销售平台上销售营养品不需取得销售许可资质；价之链未有因销售营养品而引发的仲裁、诉讼及销售平台处罚等情形。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在美国销售营养品不需要相关的销售许可资质；生产营养品的生产商需在 FDA 注册，并取得 cGMP 认证；在加利福尼亚州生产营养品的生产商，除需在 FDA 注册并取得 cGMP 认证外，还需取得 Processed Food Registration。根据前述法律意见及价之链提供的资料，价之链的营养品生产商均取得了美国当地要求的生产资质。

甘情操、朱铃及共同梦想承诺，若因营养品的销售及生产等问题，价之链及/或其分子公司被第三方通过起诉、仲裁、投诉等方式索偿，或被前述产品销售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及/或权力部门罚没、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及/或实施处罚、市场禁入等措施，导致价之链发生相关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律师费、与该等索偿相关的差旅费）的，甘情操、朱铃及共同梦想愿在无需价之链及/或其分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价之链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价之链在美国销售理疗营养品不需取得销售许可资质，相关委托的主要生产企业已取得美国当地法律要求的生产资质；（2）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价之链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价之链在美国、欧洲、加拿大和澳大利亚销售理疗保健用品不需取得销售许可资质，价之链在美国销售的理疗保健用品符合美国当地要求的资质、认证及质量标准等要求，在欧洲销售的理疗保健用品已取得 CE 认证；（3）不排除价之链销售的营养品和理疗保健用品存在无法满足销售地法律对生产资质、产品质量认证等方面要求的法律风险；（4）甘情操、朱铃及共同梦想已承诺承担价之链因营养品和理疗保健用品销售及生产问题而引发的损失，且营养品及理疗保健用品销售产生的收入占价之链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价之链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重组问询函》问题 8

报告书披露，截至目前，交易标的价之链利用他人（包括非关联自然人和法人）开设 15 个账号同时经营。价之链与非公司账号的登记人之间签署《信息使用承诺书》非公司账号的登记人承诺授权价之链使用该账号，有价之链享有账号的使用权、收益权、所有权等权利。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价之链利用他人账号运营店铺的具体原因、为保障资金安全所采取的措施，并请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针对上述行为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2）请结合相关交易平台的交易条款及规则，说明价之链上述经营行为的合法合规性，以及价之链与非公司账号的登记人之间签署的《信息使用承诺函》在保障其合法权利方面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并请律师核查后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价之链利用他人账号运营店铺的具体原因、为保障资金安全所采取的措施，并请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针对上述行为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 1.利用他人账号运营店铺的具体原因

价之链主要通过亚马逊平台开设店铺进行网络销售。其中，除以价之链及其部分子公司的名义自主设立的店铺外，价之链还存在以第三方名义开设店铺的情况。价之链已与相关第三方签署《信息使用承诺函》，取得相关第三方的授权，并明确账户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归价之链所有，由价之链进行经营管理。

利用第三方名义在电商平台上开设店铺为跨境电商行业的普遍做法。此种做法有利于适应跨境电商行业快速发展的特点，实施多样化的营销策略，为消费者提供多样化的展示平台，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开拓不同产品的销售渠道，快速推出符合最新客户需求的产品，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市场销售活动。

### 2.保障资金安全所采取的措施

根据价之链提供的资料，为控制风险并明确权属关系、规范平台账户资金管理，价之链制定了《平台账户管理制度》、《平台账户提款管理办法》，同时与相关第三方均签署了《信息使用承诺函》，获得了第三方的授权和许可，并明确账

户所有权及经营收益权归价之链所有，保障了价之链使用账户的连续性和持续性，防范了账户资金风险，提升了资金周转效率。

根据价之链的说明、本所律师对相关第三方的访谈、价之链与相关第三方签署的《信息使用承诺函》及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报告期内，价之链未与相关第三方因使用其信息开立的店铺及其相应账户的权属和支付而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

甘情操、朱铃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因使用第三方信息开立账户而引起争议或处罚（包括但不限于与信息持有人之间的争议、被亚马逊等平台处罚等）的，甘情操、朱铃、共同梦想应在无需价之链及/或其分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如价之链及/或其分子公司已支付相应费用的，甘情操、朱铃、共同梦想应就价之链及/或其分子公司已支付相应费用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价之链制定了《平台账户管理制度》、《平台账户提款管理办法》，与相关第三方签署的《信息使用承诺函》就相关平台账户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以及对方违反承诺书的违约责任均予以明确，能够有效保障价之链在相关平台账户上的权益，且报告期内价之链未因相关账户的权属和支付与第三方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价之链使用第三方信息在第三方交易平台注册账户的行为，不会对价之链日常运营以及资金安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或可预见的重大法律纠纷。

### 3.价之链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虽然报告期内交易平台的相关交易条款和规则保持相对稳定，但不排除未来交易平台调整相关交易条款和规则导致非以价之链或其子公司名义设立的店铺可能面临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对此，价之链拟采取如下措施：（1）积极研究交易平台政策的变化趋势，及时并积极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2）就经营状况良好、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较大的店铺，价之链拟视经营需求及交易平台政策的变化逐步将该第三方变更为自己的控股子公司。

**（二）请结合相关交易平台的交易条款及规则，说明价之链上述经营行为**

的合法合规性，以及价之链与非公司账号的登记人之间签署的《信息使用承诺函》在保障其合法权利方面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1. 交易平台的交易条款及规则

根据价之链的确认，价之链主要通过亚马逊平台开设店铺进行销售，价之链在亚马逊北美站、亚马逊欧洲站、亚马逊日本站均开设了店铺。根据亚马逊的交易条款及规则，目前每个卖家只能开设一家店铺；如果卖家以一个公司的名义开设多家店铺，其帐号可能被冻结；同一个公司可以在亚马逊北美站、亚马逊欧洲站、亚马逊日本站各开设一个店铺。

价之链开设店铺使用公司自身的名义、控股子公司的名义或取得授权的第三方的名义，不存在以同一个主体名义开设多家店铺的行为，符合亚马逊平台的交易条款和规则，不存在帐号被冻结等影响价之链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风险。

### 2. 《信息使用承诺函》的法律效力

就利用第三方名义开设账号事宜，价之链已与相关第三方签订《信息使用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的约定，第三方授权价之链使用其信息在包括但不限于亚马逊等电商平台注册账号，用作网络销售之用；账号所对应的网络店铺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及其他有关权利归价之链所有，由价之链进行经营管理、收付款等全部工作，第三方仅提供个人信息，不参与经营管理、也不参与款项往来管理，在平台账号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价之链承担；第三方与价之链的合作关系终止或解除，第三方同意价之链继续使用其根据该承诺函注册的账号，并由价之链继续享有与该等账号相关的权利；任一方如违反该承诺函的约定，则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用及律师费等）；违约方如因违反本承诺书获利的，该获利归守约方所有。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第三方的访谈及价之链的说明，价之链与相关第三方签署的《信息使用承诺函》系价之链与相关第三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该承诺函就相关平台账号及对应店铺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经营管理及收付款工作的归属、相关方违反约定时的法律责任予以明确，能够有效保障价之链在平台账号及对应店铺的权益。同时，报告期内，价之链与第三方之间未因相关账号及相

应店铺的权属和收付款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胡冬智

承办律师：\_\_\_\_\_

楼永辉

二〇一七年 月 日